

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研究拟订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2.负责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整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负责推进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等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3.负责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应用发展管理工作。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统筹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数据中心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数字綦江”云平台建设管理。协调推进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

5.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组织参与国内外重大交流合作活动，指导开展区域合作、国际化经营，承办相关活动。指导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6.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等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负责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内容、智能超算等工作。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负责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机构设置。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属行政机构，内设科室3个，下设事业单位1个是重庆市綦江区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推广中心。核定行政编制数8人，事业编制5人。截止2021年12月，有在职机关公务员9人，在职事业人员5人，借调人员1人，临聘人员1人，西部志愿者1人，公益性岗位2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重庆

市綦江区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推广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823.96万元，支出总计823.9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3.37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减少编制规划（方案）经费（大数据产业和新型智慧城市规划方案）、科技局调剂调研归档中心建设经费、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政府服务综合改革—综合管理平台上云专项经费等收支。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754.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3.24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减少编制规划（方案）经费（大数据产业和新型智慧城市规划方案）、科技局调剂调研归档中心建设经费、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政府服务综合改革—综合管理平台上云专项经费等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4.09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69.87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823.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5.38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减少编制规划（方案）经费（大数据产业和新型智慧城市规划方案）、科技局调剂调研归档中心建设经费、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政府服务综合改革—综合管理平台上云专项经费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65.24万元，占32.2%；项目支出557.79万元，占67.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98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未完成项目本年竣工验收，支付相关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23.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37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减少编制规划（方案）经费（大数据产业和新型智慧城市规划方案）、科技局调剂调研归档中心建设经费、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政府服务综合改革—综合管理平台上云专项经费等收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24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减少编制规划（方案）经费（大数据产业和新型智慧城市规划方案）、科技局调剂调研归档中心建设经费、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政府服务综合改革—综合管理平台上云专项经费等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1.30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项目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8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38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减少编制规划（方案）经费（大数据产业和新型智慧城市规划方案）、

科技局调剂调研归档中心建设经费、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政府服务综合改革—综合管理平台上云专项经费等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26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项目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98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未完成项目本年竣工验收，支付相关经费。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35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调减“十四五”规划项目预算。

（2）科学技术支出 150.09 万元，占 1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166666.7%，主要原因是将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 150 万元从产业发展调整到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3.64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4）卫生健康支出 11.81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7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1.15 万元，占 74.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56.86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一是将全面实

施“云长制”专项经费 150 万元从产业发展调整到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二是调减部分项目预算。

(6) 住房保障支出 12.71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9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58.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0 万元，增长 9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6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

少 2.52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74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区大数据发展局设立的建设西部信息安全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了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计划、会务筹备、招商接待等工作，使单位接待来访企业、专家、技术骨干等大增，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2.25 万元；上年末从区环境应急管理中心调拨轿车 1 辆，主要用于考察、扶贫、招商、应急保障任务，上年时间短，产生少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但本年运行维护时间为 12 个月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

车，今年未安排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扶贫、招商、应急保障任务。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49 万元，增长 349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是上年末从区环境应急管理中心调拨，上年运行时间短，产生少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但本年运行维护时间为 12 个月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公务接待费 11.0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企业、技术人员、专家领导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8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25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区大数据发展局设立的建设西部信息安全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了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计划、会务筹备、招商接待等工作，使本部门接待来访企业、专家、技术骨干等大增，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59 批次 1,12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8.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5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1 万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1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8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9 万元，增长 79.9%，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人员增加使得办公费、差旅费增加，二是机关公务车是上年末从区环境应急管理中心调拨，上年运行维护时间短，产生少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但本年运行维护时间为 12 个月故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529.82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如有）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794.09				754.09	94.96%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推进全区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为全区数据安全服务；3、邀请政府顾问来綦开展大数据数字化产业授课、会务等；4、邀请专家开展专业技术培训；5、全年已迁移的政务信息系统除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中断不高于3次；6、完成近1.5亿元项目评审，使信息项目技术的标准统一和管理规范；7、完成全区各部门自建非涉密系统接口对接10个，完全全区各部门数据资源共享40个；8.培育新平台1个，新互联网品牌2个。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保障在职人员数	≥	15	人	完成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完成	100%
	信息化评审项目规模	≥	1.5	亿元	完成	100%
	开展大数据数字化产业培训	≥	1	次	完成	100%
	非涉密区级自建系统接口对接数量	≥	10	个	完成	100%
	数据资源共享部门数量	≥	40	个	完成	100%

包装项目	≥	10	个	完成	100%
落地项目	≥	2	个	完成	100%
培育新平台	≥	1	个	完成	100%
培育新互联网品牌	≥	2	个	完成	100%
第三方民调满意度	≥	80%	%	完成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完成	100%

联系人：朱昌会

联系电话：48619651

备注：1.全年完成情况：对应所设定目标值实现情况，分别填写“完成”、“未完成”；针对2021年未完成目标值的单位，请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2. 标黑部分内容为部门年初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内容。

3. 全年预算数、全年绩效目标、指标值：若年中有调整，填写调整后预算数、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并附相关调整依据。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联系人 及电话	朱昌会 02348619651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00	100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已迁移的政务信息系统除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中断不高于3		全年已迁移的政务信息系统除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中断0次。		

		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业务连续中断性	次	30	3	0	100%	30
	本地服务费降低	%	20	10	10	100%	20
	辖区内大数据相关知识宣传率	%	10	85	85	100%	10
	减低能耗	%	15	15	15	100%	15
	社会满意率	%	15	90	90	100%	15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易启义

绩效评价负责人：王一鸣

经办人：朱昌会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17463**。